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

95.03.21.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5.03.29.94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5.04.19.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6.04.18.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.11.0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03.12.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8.09.03.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8.10.0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8.10.2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100.10.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1.02.02 校長核定通過

經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提昇本校大學部學生基礎學科之素養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特設置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## 第二條

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、建議、協調與審查本院應開設之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。
- 二、規劃跨院系學程之設置。
- 三、代表本院與其他學院協調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
- 四、協調授課時間及空間使用事宜。
- 五、規劃並整合本院通識、推廣及共同課程。
- 六、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、整合、改進等事宜。

## 第三條

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共同組成：

- 一、本學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學生代表 1 人、本院院定必修及專業選修之課程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。
- 二、各系所推選在本校任教一年以上專任教師一人(成立未滿三年之系所不受年資限制)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推派委員異動時，由各系所再行推派，聘期一年。
- 三、全院課程修訂時，另增聘校外產、官、學代表各 1 人。
- 四、學生代表由本學院各系所學會會長共同推派之。

## 第四條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。

### 第五條

本委員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開會主席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二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本校相關教學單位人員或專任教師列席。
- 三、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，應於一週內呈核。

### 第六條

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第七條

本會之決議事項，須提本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
### 第八條

本規程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